

附表：

列報外銷損失應檢具證明文件	
證明文件	內容
共同	原則：買賣契約書（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）、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、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(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者免附該證明文件)。
不同賠償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：其經銀行結匯者，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，未辦理結匯者，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。</li><li>2、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：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。</li><li>3、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：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。</li><li>4、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：應檢具證明文件。</li></ol>

註：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，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，不得列為外銷損失。